

(六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）的（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兴泾镇法庭 250kVA 箱变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中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兴泾镇法庭 250kVA 箱变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宁夏宏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69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71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200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宏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3年09月15日



1. 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的项目名称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以上一年度数据为准，2017-2019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